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水字第1130000641號
附件：



印信

主旨：公告委託「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「113年臺中市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。
- 三、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「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本市轄內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、中區海洋污染應變處理、中區縣市水體污染事件緊急應變。
 - (二)本市水體污染事件應變演練、兵棋推演、水體污染應變器材實作訓練及定期功能性檢驗應變器材。
 - (三)本市水體污染緊急應變評估及計畫相關更新作業。
 - (四)本市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作業(包含港口、商港船舶及漁港漁船稽查)。
 - (五)本市海灘、港口水質及港口底泥監測作業。
 - (六)辦理中區水體污染事件應變器材實作訓練、教育訓練及應變器材清點及耗材更換。
- 二、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依規定委託

「兆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」執行。該公司所在地：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86巷30之1號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，電話04-22289111轉66317。

局長陳宏益